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弘堃

電話：04-22289111#58507

電子信箱：chenhk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觀景營字第1130000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300100H_1130000049_ATTACH1.odt、
387300100H_11300000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可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活動，惠請多加利用並請協助轉知所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座落於本市大安區中山北路117號，場地空間設有餐飲區、多媒體放映室、展示區及戶外廣場，適合展覽展演、教育研習、各類會議等，並鼓勵舉辦各式活動。
- 二、為鼓勵各機關學校團體至園區場地辦理相關活動，本局將免費提供借用場地(水、電費以實際核算使用為依據收取)，藉此提升觀光振興乘數效果，並活絡地方經濟及振興本市觀光。
- 三、檢附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表1份，或至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網站下載(<https://www.scenic.taichung.gov.tw/833879/Lpsimplelist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觀光產業公(協)會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3/01/08



041130002161 有附件



副本：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



裝

訂

線

